

# 衢州学院文件

衢院教〔2012〕17号

---

##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 教学督导组章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（单位）：

现将《衢州学院教学督导组章程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



# 衢州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组章程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高等教育法》和《教师法》的精神，为深化教学改革，规范教学督导工作，建立完善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树立良好的教风和学风，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和保证教学质量，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章程。

**第二条** 教学督导工作的目的是紧紧围绕人才培养目标，加强教学建设，强化教学管理，推动教学改革，提高教学质量。

**第三条** 对教风学风和教学管理工作进行调研、监督、检查、评估和指导，保证学校有关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和教学目标的实现。

**第四条** 教学督导工作组设组长 1 名，聘任专兼职成员 3-6 名。由主管教学的副校长直接领导，负责行使教学督导职权。

## 第二章 工作职责

**第五条** 学校教学督导工作组的工作职责是：

1. 确定每学期重点工作，制订工作计划；定期撰写调研报告和督导意见，为学校提供决策参考；
2. 对学校有关学科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师资建设、教材建设和实验实训建设等工作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和监督检查；

3. 深入学校教学管理职能部门和学院（部、中心），调研和督查有关贯彻执行学校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计划和教学规章制度情况；

4. 深入课堂、实验室和实训基地，对学校的教风、学风建设进行调查研究，提出评价和改进建议；开展听课活动，督导员每人每周听课、评课平均不少于 2 学时；

5. 根据学校工作安排，参与教学研究、教学改革、教改项目执行情况的论证、评审、检查、验收等工作；通过督教、督管（教学管理）、督学诸方面，对备课、上课、作业、实验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、实习、考试等环节，全方位地开展教学督导；

6. 参与各类校内教学工作考评（评教、评学、评管）活动，为相关的考评提供客观的检查依据和考评意见；

7. 定期或不定期向分管校长汇报教学督导工作情况，并提出有关深化教学改革，加强教学基本建设，加强教学管理，提高教学质量等工作的建议、意见和措施；

8. 广泛收集教师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提出教学管理和教学改革的意见和建议；收集、处理学生信息员信息，并及时反馈给各个部门，并进行督办；

9. 开展教学资源（教室、实验室、文化和体育等设施）配置和使用情况调查，分析并提出意见；

10. 督导组组长要定期召开全体督导员会议，安排工作。每学期结束前，须向学校提交书面工作总结。

### 第三章 任职条件和聘任

**第六条** 教学督导员应具备的基本任职条件是：

1.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敬业精神，热心教学改革，具有高度的责任感、事业心和奉献精神，具有相应的协调沟通能力；

2. 具有较丰富的教学和管理经验，懂得教学规律，熟悉教育教学法规、学校教学管理的规章制度及教学管理工作的特点，具有分析、解决教学和管理工作实际问题的能力，一般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；

3. 坚持原则，秉公办事，作风正派，联系群众，实事求是，敢说真话；

4. 身体健康，能完成正常的教学督导工作。

**第七条** 教学督导组组长除符合教学督导员的基本任职条件外，还应具备如下条件：

1. 具有丰富的高校教学管理工作经验，教学水平高；

2. 具有高度的工作责任心和全局观念，有团队合作精神；

3. 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沟通协调能力；

4. 具备教学相关的文件、文字处理能力，掌握高校公文相关知识；

5. 具有对外教学接待相关能力；

6. 具有较高的教学指导能力，善于对教研、教学活动给予指导。

**第八条** 教学督导员实行聘任制，由教务处与各学院(部、中心)协商，提出建议名单，经校长办公会议批准，由

校长颁发聘书。教学督导组聘期一年，可连续聘任；聘期内因各种原因而不能继续任职的，可辞聘或解聘。

**第九条** 学校设立专项经费，保证学校教学督导组开展正常工作。各学院（部、中心）参照本章程成立院（部、中心）级教学督导组，负责本院（部、中心）的教学督导工作。院教学督导小组成员人数按本学院（部、中心）教师总数的5%左右配备，报教务处备案。

#### 第四章 附则

**第十条**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章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主题词：教学 督导 章程 通知

---

衢州学院办公室

2012年4月23日印发

---